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0年4月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我们作为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充分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上述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是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对发行方案的进一步明确。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相关事项。

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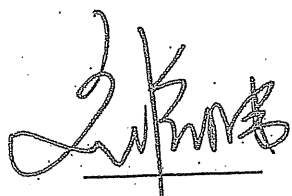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申请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相关事项。

2020年4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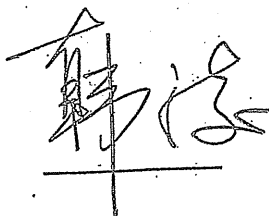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仅用于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之用)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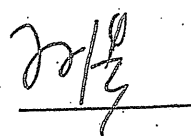
刘继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Jiwe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韩 凌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an L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孙 浩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n Hao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